

重庆科技报



科技改变生活
创新引领未来

2020年3月31日 星期二 农历庚子年三月初八
今日16版 · 总第314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50-0033 代号:77-9 网址:www.cqkjc.com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主管主办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指导 重庆日报协办 重庆科技报社出版



微信公众号



微信公众号

“重庆造”KN95口罩
全自动生产线下线

详见02版

全市科协系统
打造全域应急科普助力防疫

详见03版

重庆加快培育
大健康产业四类产业集群

详见04版

实施1250个智能化项目 新建10个智能工厂和100个数字化车间 今年重庆规模工业增加值计划增长6%

本报讯(重庆日报记者 夏元)推动智能化改造依然是今年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的“重头戏”。日前,记者从我市召开的2020年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军民融合发展暨招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获悉,今年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计划增长6%,同时将实施1250个智能化项目,新建100个数字化车间和10个智能工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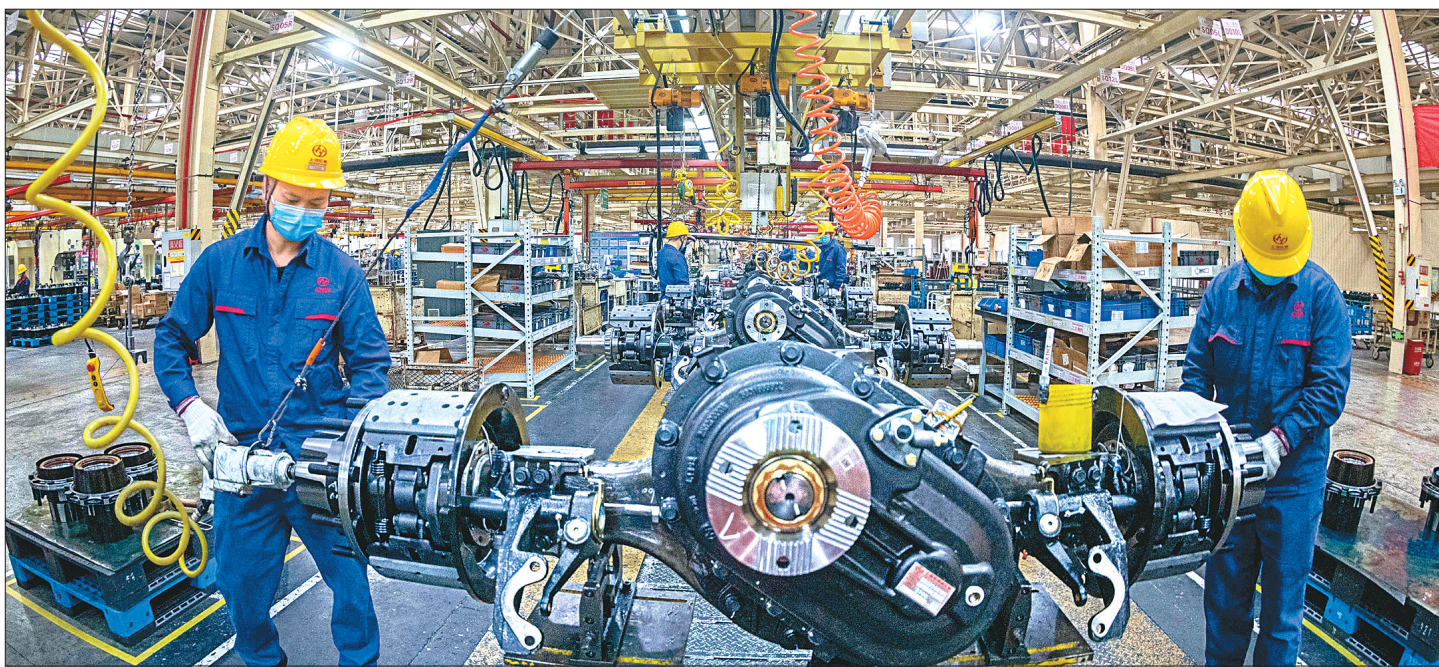
市经信委称,通过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去年我市工业经济“成绩单”数据亮眼,包括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6.2%,同比增长5.7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增长8.8%,高于全国平均4.5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1.6%等。

“今年受疫情影响,全市工业经济面临不小挑战,目前我们正千方百计抢

时间、抢进度,力争实现上半年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3%、全年增长6%的目标。”市经信委主任陈金山表示,为此我市将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机遇,推进“一区两群”协同发展,持续实施大数据智能化发展战略,全力建设“智造重镇”“智慧名城”。

此外,今年我市工业经济发展将突出五个重点领域,包括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集群,发展重点支柱产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智能制造扩容拓面和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同时做好招商引资,加快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加强煤、电、气等能源运行要素保障,落实好应对疫情40条企业扶持政策,通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组织实施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停产半停产企业复产止滑等专项行动。



日前,位于大足双桥经开区的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人们正在作业。

当前,强化物资、生产、用工保障,落实各项政策,双桥经开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有序引导企业复工复产,近300家企业正陆续恢复产能。

重庆日报记者 齐岚森
通讯员 瞿波 摄

新修订的《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今年6月1日起施行 科技成果完成人享受奖励最低比例提至70%

本报讯(重庆日报记者 颜若雯)3月26日,《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

此次修订后的条例主要着眼于从完善政府职能职责、加强服务机构建设、强化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激励、加大对企业等科技成果转化接受方的激励、优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和资本投入等6个方面进行规范。

服务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方面,条例第8条规定,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多元化机制。

条例还鼓励和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成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条例第16条明确了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可以依法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7项服务,具体包括科技成果信息搜集、筛选、分析、加工,科技

成果交易代理,科技成果转化价值评估,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科技创业孵化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服务等。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条例第27条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当积极实施转化。自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之日起超过一年未实施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向所在单位书面申请实施转化,单位应当与其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

条例还强化了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激励,完善了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内容,完善了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机制,强化了对科研人员的权益保障与激励。

例如,条例第32条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情形,规定了对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以及对科技成果转化有

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标准。

其中,以转让、许可等方式实施转化的,从转让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从该成果对应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在原条例中,此类情形的奖励最低比例为50%。

条例同时还支持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政府采购。第43条就明确规定,支持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但是不得以企业规模、成立年限、市场业绩等为限制企业的参与资格。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条例着力优化了科技人员与成果转化人才的职称评审、绩效考核、流动管理等方面机制。

其中,条例第41条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条例第42条则允许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此外,该条款还提出,允许高等院校所科研人员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具体表述为“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采取在职创业、离岗创业、项目合作、挂职或者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此期间的人事关系予以保留,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条例第49条还提出,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业绩,应当作为所在单位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岗位竞聘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